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南省委员会 的 2025年日本大阪世博会中国馆海南活动周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22020100-博览会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国国际商会海南商会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109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5.9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国国际商会海南商会

日期： 2025年4月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纳税人名称 | 中国国际商会海南商会 | 纳税人识别号 | 5146000050386103XX |
| 受理机关 |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 | 提供结果日期 | 2025年04月07日 |
| 申请查询内容 | 纳税人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？ | | |
|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| 经金三系统查询，该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，是小型微利企业。 | | |
| 签收情况 | 纳税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 |

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NZ12025-022 第(1) 2025-04-08 00:07:11



中国国际商会海南商会 2025-04-08 00:07:11